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上訴人 楊荃方  
視同上訴人 欣翔運輸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克常  
被上訴人 盧樺蓁  
盧靜琳  
盧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9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3,6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李佳寧